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1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:民國106年3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

地 點: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:高金印委員、鄭文山委員、陳來雄委員、陳烜永委員、謝捷晃委

員、吳進丁委員、陳麗珍委員、張順興委員、林育先委員、李新

煌委員

請假:主任委員邱黃肇崇

列席人員:鄭總幹事文華、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湯

主任瑞欽

請假:湯召集人瑞科、陳主任勇良、張主任竹嫻、卓主任玉真

推選主席:林育先委員

紀錄:陳俊宏

甲、報告事項:

一、本會第41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,請公鑒。

决 定: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41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:

案號	案 由	決 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_	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 20 屆里長王鵬生罷免案罷免 投票結果審議案。		第一組	審議通過之「罷免投票結果」業以本會 106年2月10日屏選一字第 10631500261號公告文公告之,並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年2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60020725號函錄案彙辦。

決 定:准予備查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(一)第一組

案由:屏東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,報請公鑒。

說明: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任期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,選舉區有變更時,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。為審慎規劃選舉區劃分事宜,本會業於 105 年 10 月 5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53150374 號及 106 年 2 月 6 日屏選一字第 1063150024 號函請相關單位(人員)表示意見辦理。

決定: 洽悉。

(二)第四組

案由:有關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,本會目前無列 管案件,請鑒核。

說明: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辦理。

决定: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:

案 號:第一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屏東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,請 討論。

說 明:

-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81
 號函辦理。
- 2.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縣議員選舉, 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,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;其 由原住民選出者,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,並得按 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。同法 第37條規定略以「縣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斟

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,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」。依上揭規定,本縣第18屆議員任期將於107年12月25日屆滿,本縣第19屆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之建議,應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、變更意見理由說明、選舉區變更簡圖、公聽會會議紀錄、縣議會及縣政府意見,於106年5月31日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。

- 3. 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2項第2款規定人口在160萬人以下之縣議員總額,不得超過57人,另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6條,議員總額依87年1月24日選出之議員名額為準(本縣縣議員87年選出名額為55人),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,則人口數超過80萬人至160萬人者,每增加5萬7千人增1人,最多不得超過57人。平地原住民人口在1,500人以上,1萬人以下者,於議員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1人;縣有山地鄉,於議員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1人;縣有山地鄉,於議員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,其應選名額,以每一山地鄉選出1人計算;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2,500人以上者,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議員1人。本縣105年12月終人口數為835,792人,議員總額暫維持55名,平地原住民人口數4,353人,總額內應選出1名平地原住民議員,本縣有8鄉山地鄉,總額內應選出8名山地原住民議員,琉球鄉雖為離島鄉且人口數超過2,500人,惟該鄉已單獨劃分為1選舉區選出1名議員,符合規定。
- 4. 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5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53150374 號及 106 年 2 月 6 日屏選一字第 1063150024 號函請屏東縣議會、屏東縣政府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代表會,請其就下屆議員選舉區是否須重行劃分表示意見以供參考。
- 5. 檢附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分析及選舉區劃分 意見彙整表各一份,請參考。
- 辦法:依據委員會議決議辦理,若無變更之必要,即將決議事項陳報中央 選舉委員會;若決議有變更之必要則依規定辦理公聽會,再將公聽 會內容提會討論後,併同「選舉區劃分意見表」及「變更意見理由 說明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 議:原第10選舉區之內埔鄉調整劃入第11選舉區之提議,請業務單位舉 辦公聽會彙集各界意見後再行審議,其餘各選舉區維持不變。

丙、臨時動議:無

丁、散會(10時50分)。